

## 臺北松山線上參訪作業說明（管制區）

1. 申請參訪管制區者請於參訪前 14 日辦理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
2. 申請單位以政府機構暨大專院校以上之交通相關科系學術團體為限，人數不得超過 50 人。
3. 考量管制區內保安特性，申請者原則請以正式公文書申請，如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本站保有拒絕參訪之權力。
4. 配合「防疫新生活運動」要點，參加者需全程配戴口罩並由參訪單位統一收集參訪者之健康聲明書(詳如附件，請自行下載)，於活動開始前交付予本站承辦人。
5. 參訪單位向本站提出申請時，應檢附參訪者名冊(詳如附件，內容包含參訪者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地址及聯絡電話)。
6. 參觀日期以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為限，本站並保留變更參觀日期及時間之權利。
7. 本站同意參訪單位申請後，函知航警局臺北分局及申請單位。
8. 參訪單位於申請之參觀時間至本站後，由業務組派員參觀國際線入出境動線。
9. 參訪人員於參觀當日須遵守航站安全規定，並攜帶身分證件以申借參觀見習證及進入管制區之查驗，於參觀完畢後須將參觀證繳回本站。
10. 臺北國際航空站承辦單位

連絡電話：(02) 8770-3572

傳真電話：(02) 8770-3541

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之 9

# 臺北國際航空站管制區參觀申請表

年 月 日

參觀單位	名稱		連絡人	
	人數	人	電話	
			手機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一、 參觀申請適用單位：
- 1.機關團體學校舉辦特殊活動者。
  - 2.大專院校以上觀光或交通管理相關科系為教學需要者。
  - 3.其他經本站同意參訪者。
- 二、 申請參觀管制區者請於參訪日七日前以正式公文向本站提出申請，並附本表及參觀者名冊（參觀者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地址），人數不得超過50人。
- 三、 如須以本站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請於參訪日前或參訪當日將蓋有單位章或負責人印鑑之本申請單送達本站備查，如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本站保有拒絕參訪之權力。
- 四、 參觀日期以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為限，本站並保留變更參觀日期及時間之權利。
- 五、 本站同意參觀單位申請後，函知航警局臺北分局及申請單位。
- 六、 參訪人員於參觀當日須遵守航站安全規定，並攜帶身分證件以申借參觀見習證及進入管制區之查驗，於參觀完畢後須將參觀證繳回本站。
- 七、 臺北國際航空站承辦單位連絡電話：(02) 8770-3458、傳真：(02) 8770-3540、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之9。

（申請單位全銜及負責人姓名）

# 健康聲明書

為響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推行之防疫新生活運動，且為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採行各項防疫措施，本活動採實名制，請詳實填寫本健康聲明書，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透過健康聲明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您的識別類個人資料、聯絡電話、個人健康狀況、旅遊史及活動與接觸史等資料，除上述防疫目的外不另作他用。

##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二、個人健康狀況：最近 14 天內是否有以下不適症狀？

- 否      是：發燒 咳嗽 流鼻水/鼻塞 呼吸急促 腹瀉  
嗅、味覺異常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其他

※註：如勾選以上任一症狀，將由護理人員評估健康狀態是否適合參與本活動。

## 三、旅遊史

1. 您最近28日有無至國外旅遊，或您的家屬及親友最近14日內有無至國外旅遊？無 有：\_\_\_\_\_（請續填以下問題）

2. 返國後依規定執行下列何種檢疫措施：

- 自主健康管理    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

## 四、活動與接觸史

1. 您近期接觸、出入群聚場所及參加集會活動等情形，包含至醫療院所就醫、頻繁接觸外國人場所（如機場）、公眾集會（如宗教活動），如有請敘明時間地點：\_\_\_\_\_

2. 您近期接觸過家人或親友為具風險個案被追蹤者（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的情形，如有請敘明：\_\_\_\_\_

承上，親友被追蹤期間是否有症狀：否 是，症狀：\_\_\_\_\_

五、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風險告知：

本身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

※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聲明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下稱本站)非常重視您的隱私權，為維護您個人資料之安全性，謹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告知您相關權益，俾取得您同意本站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 ❖ 本站基於響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推行之防疫新生活運動，且為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後續如有需要採行各項防疫措施，故在個資法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 ❖ 任何人若拒絕健康聲明書填寫者，將無法參與本次參訪活動。如您於蒐集目的消失前要求本站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亦同。
- ❖ 如您填寫並送交健康聲明書者，視為同意本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惟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站內部使用，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您可向本站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